								放4-2	0101013
NP 免預線	y Gt 購機方案 30 期專案同意書 (Q0006)	門號:	0	9					
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	,並已瞭解保固	内容・手	手機機型	[:				

立<u>同意書人接</u>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 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

月租費		□\$498	□\$698	□\$898	□\$1,098	□\$1,398	□\$1,598	□\$1,798	□\$1,998	□\$2,598	
限選貨	費	598	798	998	1298	1398	1598	1898	2098	2598	
合約期間 30個月											
申辦用戶類別 NP用戶											
語音便	網內語音					免費					
電日79	網外費率(\$/分)		\$6								
753	網外免費分鐘數	40	50	80	100	120	150	240	300	500	
簡訊個						免費					
惠	網外簡訊(\$/則)		\$1.5								
Wi-Fi		Gt WiFi 熱點、免費上網									
國内行	免費傳輸量	1.5GB	3.5GB	6.5GB	9.5GB	11.5GB	13.5GB	16.5GB	18.5GB	20GB	
動上維	加碼傳輸量	前6個	月吃到飽		•		吃到飽		•		
專案補	貼款	\$9,200	\$10,700	\$12,500	\$15,500	\$19,000	\$20,000	\$22,000	\$23,000	\$27,000	

【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說明】

- *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 *4G 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
- *申辦免預繳方案相關規範依門市公告為主。
- *本免預繳方案限制6個月內不得過戶。
- *網內互打免費優惠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享有網內互打免費不限分鐘數、不限時段,其網內互打免費不含簡訊、市話門號、長途電話、國際電話、語音加值、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多媒體訊息、影像電話、網路電話、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
- *4G 資費優惠方案內含之網內簡訊優惠方案,僅限以手機傳送之一般網內簡訊,贈送之簡訊不包括網外簡訊、國際簡訊、加值簡訊、商業簡訊,非手機傳送之簡訊將以合約簡訊牌價計收;凡單日發送網內簡訊對象超過 200 個不同門號,或該帳單週期內發送網內簡訊對象累計超過 1,200 個不同門號者,即視為商業使用,本公司將立即停止優惠,且有權利將該帳單週期內發送之簡訊全數改依簡訊牌價計收,直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逕行停話,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
- *上網吃到飽像指本專案合約期間內享優惠。當上網吃到飽優惠到期後,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 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優先次序。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4G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4G服務費率計算。
- *本案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設定成功後,可享以下優惠;下述各項優惠內容,當期未折抵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期使用:
 - 移轉手續費帳單折抵,將於號碼轉移成功後次期帳單扣抵。
- *「4G LTE」行動設備產品須搭配 4G LTE 服務開通,並申辦相關資費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 SIM/USIM 卡後,方能使用 4G LTE 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 4G 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1.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補貼款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合約日數)。它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補貼款金額。
- 2.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始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www.aptq.com.tw說明。
- 3.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 4.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 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 5.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效期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 6.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覆参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7.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8.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 9.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内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 10.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網路,則可能會轉為3G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11.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運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 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12.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棟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職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13.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電信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14.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本人或其負責人 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 15.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用戶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16. 本專案將同時開通立同意書人七項加值服務免費體驗兩個月,Gt 行動電視旗艦館於體驗期結束後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99 元(如欲取消本服務請致電客服辦理),其它加值服務將於體驗期結束後自動取消(Gt 音樂、Gt 書城、Gt 影城搜電影、Gt 樂悠遊、KARDI NAVI 與嬉街趣 EZ)。
- 17. 本專案將主動提供 560 來電答鈴加值服務,並贈送立同意書人免費體驗二個月(企業用戶不適用),試用期間如有使用來電答鈴相關服務需另依服務計價方式收費,體驗期滿後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月,用戶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直撥 560、來電答鈴官網或是致電客服辦理。
- 18. 活動内容/最新養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治本公司門市或上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臟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Ш	立同意書 人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法定 代理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人/	簽章	銷售點代號:
		双子	代理 人	双早	ANT MARKET THE AND A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銷售 <u>點蓋</u> 章: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進件代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161015
NP 免	.預繳 Gt 購機方案 30 期專案同意書 (Q0006)	門號:	0	9					
掛領施 認	太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完商品,確認外期無明	班,並已跨解 促周边	わ交。ヨ	E.機機形	i :				

立<u>同意書人</u>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 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

月租3	ŧ	□\$498	□\$698	□\$898	□\$1,098	□\$1,398	□\$1,598	□\$1,798	□\$1,998	□\$2,598		
限選	費	598	798	998	1298	1398	1598	1898	2098	2598		
合約												
申辦	用戶類別	類別 NP 用戶										
語音信	製 網内語音 免費											
▮▮悪	網外費率(\$/分)		\$6									
	網外免費分鐘數	40	50	80	100	120	150	240	300	500		
簡訊		免費										
惠	網外簡訊(\$/則)		\$1.5									
Wi-Fi		Gt WiFi 熱點、免費上網										
國內很	免費傳輸量	1.5GB	3.5GB	6.5GB	9.5GB	11.5GB	13.5GB	16.5GB	18.5GB	20GB		
動上網	* NP014 IM	前6個	月吃到飽				吃到飽	-	·			
專案补	能款	\$9,200	\$10,700	\$12,500	\$15,500	\$19,000	\$20,000	\$22,000	\$23,000	\$27,000		

【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說明】

- *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 *4G 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
- *申辦免預繳方案相關規範依門市公告為主。
- *本免預繳方案限制6個月內不得過戶。
- *網內互打免費優惠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享有網內互打免費不限分鐘數、不限時段,其網內互打免費不含簡訊、市話門號、長途電話、國際電話、語音加值、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多媒體訊息、影像電話、網路電話、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
- *4G 資費優惠方案內含之網內簡訊優惠方案,僅限以手機傳送之一般網內簡訊,贈送之簡訊不包括網外簡訊、國際簡訊、加值簡訊、商業簡訊,非手機傳送之簡訊將以合約簡訊牌價計收;凡單日發送網內簡訊對象超過 200 個不同門號,或該帳單週期內發送網內簡訊對象累計超過 1,200 個不同門號者,即視為商業使用,本公司將立即停止優惠,且有權利將該帳單週期內發送之簡訊全數改依簡訊牌價計收,直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逕行停話,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
- *上網吃到飽係指本專案合約期間內享優惠。當上網吃到飽優惠到期後,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 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4G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4G服務費率計算。
- *本案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設定成功後,可享以下優惠;下述各項優惠內容,當期未折抵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期使用:
 - 移轉手續費帳單折抵,將於號碼轉移成功後次期帳單扣抵。
- *「4G LTE」行動設備產品須搭配 4G LTE 服務開通,並申辦相關資費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 SIM/USIM 卡後,方能使用 4G LTE 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 4G 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1.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補貼款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合約日數)。它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補貼款金額。
- 2.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始開始變更。 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 司官網www.aptg.com.tw說明。
- 3.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遲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 4.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 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 5.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效期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 6.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覆参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7.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内,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8.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 9.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 10.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 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網路,則可能會轉為3G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 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 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11.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運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 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12.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 (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 (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 (3)散播電腦病毒; (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 (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 (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13.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電信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廳專錄...等途徑所公開公告及說明。
- 14.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本人或其負責人、 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 15.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用戶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16. 本專案將同時開通立同意書人七項加值服務免費體驗兩個月,Gt行動電視旗艦館於體驗期結束後須按月繳納月租費99元(如欲取消本服務請致電客服辦理),其它加值服務將於體驗期結束後自動取消(Gt音樂、Gt書城、Gt影城搜電影、Gt樂悠遊、KARDI NAVI與爐街趣EZ)。

 17. 本專案將主動提供560來電答鈴加值服務,並贈送立同意書人免費體驗二個月(企業用戶不適用),試用期間如有使用來電答鈴相關服務需另依服務計價方式收費,體驗期滿後須按月繳納月
- 租費30元/月,用戶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直撥560、來電答鈴官網或是致電客服辦理。 18. 活動內容/最新資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治本公司門市或上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赚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立同意書 人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 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簽章	法定代理人/ 代理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 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簽章	銷售 點蓋 章處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點代號:
	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銷售 <u>點蓋</u> 章: 進件代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